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5〕21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上门服务”的通知

各乡镇（区），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各融资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创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举措，解决广大中小微企业反映的采购融资政策不熟悉、流程不清楚、线上操作不熟练等问题，持续为市场主体减负、赋能，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组建服务团队。由新县政府采购中心牵头，协调具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资质的有关金融服务机构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团队成员要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熟悉政府采购及金融相关法规政策知识。

二是及时跟踪信息。新县政府采购中心要及时跟踪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信息，对每个采购项目进行“一对

一”跟踪服务，第一时间了解掌握企业资金需求，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台账并及时更新。

三是上门开展服务。对确认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企业，专业服务团队要第一时间深入企业开展上门宣传与指导，详细介绍“政采贷”政策要点、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现场“手把手”协助企业完成线上融资业务办理。

四是做好政策保障。各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管理规范，建立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服务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新县财政局

2025年3月7日